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定于2017年1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20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延长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2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

会议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。

以上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盖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23 日